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中的债权人保护问题研究

申瑞霞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摘 要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确立的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 主要功能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项制度既源于资本认缴制下股东期限利益的合理限制, 也借鉴民法债权人代位权理论, 通过突破债权相对性实现对债权人的直接救济。这一制度在具体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一些缺陷, 一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模糊, 二是资金归属路径不明确, “入库规则”与“直接受偿”的分歧削弱了对债权人的保护力度。最后通过采用“主观不能清偿”标准以降低债权人举证成本, 明确公司停止支付到期债务即可触发加速到期; 确立债权人直接受偿规则, 依托代位权法理简化债权实现路径, 兼顾效率与公平, 实现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关键词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 债权人保护, 资本认缴制, 债权人代位权, 期限利益

Research on Creditor Protection in the System of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Ruixia Shen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June 18, 2026; accepted: July 18, 2026; published: July 28, 2026

Abstract

The main function of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system for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established in Article 54 of the *Company Law* i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reditors. This system is derived from the reasonable limitation of shareholders' term interests

under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 system, and also draws on the theory of creditor's subrogation in civil law to achieve direct relief to creditors by breaking through the relativity of creditor's rights. This system also has some shortcomings in specific judicial practice. Firstly,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at a company cannot repay its due debts are vague. Secondly, the path of fund ownership is unclear, and the divergence between the "storage rules" and "direct repayment" weakens the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Finally, by adopting the "subjective inability to repay" standard to reduce the burden of proof for creditors, it is clarified that the company's cessation of payment of due can trigger accelerated maturity; Establish rules for direct repayment of creditors, simplify the path of debt realizati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subrogation, balance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and achieve a dynamic balance of interests among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Keywords

Shareholders' Duty to Accelerate Capital Contributions,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Capital Subscription System, Creditors' Subrogation Right, Term Interes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公司法》的修订与完善，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成为学界与实务界关注的焦点。这一制度的核心在于，当公司出现特定情形时，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需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以平衡股东的期限利益与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资本认缴制的推行赋予了股东自主约定出资期限的权利，这一制度设计旨在激发市场活力，降低公司设立门槛，但其背后潜藏着股东滥用期限利益、损害债权人权益的风险。在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即在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他主体原则上不得要求其提前出资。然而，当公司因财产不足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若仍僵化坚守股东的期限利益，不仅会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悬空，还可能动摇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与股东有限责任的制度根基，破坏市场交易的公平与安全。为化解这一矛盾，《公司法》新增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下，公司及债权人可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即通过“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化解债权实现的困境。这一制度的法理基础既源于对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坚守，也借鉴了民法中的债权人代位权理论，是债权相对性原则的例外情形。

但是，现行制度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模糊，主观判断、客观判断与强制执行不能等不同学说的争议，导致司法适用缺乏统一尺度；另一方面，债权人主张股东提前出资后，资金归属路径不明确——是遵循“入库规则”归入公司财产，还是允许债权人直接受偿，直接影响制度对债权人的保护力度。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在平衡各方利益时略显乏力，亟需进一步完善。本文立足债权人保护视角，从法理基础出发，剖析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的正当性，探讨当前制度在适用条件与权利实现路径上的缺陷，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以期司法实践提供理论参考，推动制度在维护交易安全与促进市场活力之间实现更优平衡。

2.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法理基础

2.1. 资本认缴制下股东的期限利益

期限利益主要是指基于一定的期限或时间所享有的利益，也就是特定主体对其他主体所享有的一种

受期限上的利益或者法律效果，并且这种利益或法律效果是受到法律的强制力保护的[1]。资本认缴制最重要的就是股东享有自由的出资期限，这一期限是由股东和公司自由约定的。虽然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法》的规定之下适用最长只有5年期限的限期认缴制，但是只要股东和公司自由约定的出资期限不超过5年，就是有效的约定。也就是在具体实践中公司可以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股东的出资期限进行自由约定，且该约定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认缴出资的股东据此享有特殊的期限利益。这些期限利益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与股东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在原则上是不能催促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当然有原则就有例外，在公司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可以要求股东提前出资以度过难关。现行的《公司法》第五十四条也是明确规定了在非破产情形下公司可以要求股东提前出资的唯一条件，那就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特定情形出现。其实导致这一结果发生的原因还是在于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和股东所具有的一定强制性的约束力，既然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股东的出资期限，那就应该自觉遵守。第二，除了公司之外，股东作为出资的主体也不能要求其他已经认缴出资的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之前提前出资。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之前股东之间共同签订的设立公司的协议以及在公司成立后而制定的公司章程都对股东具有约束力，任何股东都不能违背这种协议。第三，认缴出资的股东在其出资期限届满之前，对任何要求其提前出资的人或单位都具有法定的抗辩权，理由就是其出资期限未满，提前出资会损害其期限利益，这里所说的人或者单位不止局限于公司和其他股东，也包括公司的债权人等其他与股东出资有利益关系的人。股东的期限利益因其独特的法定性、自治性和契约性的特点，使其在公司正常存续和运营过程中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2]。从根本上说，股东出资设立公司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认缴出资的股东在私法自治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并与公司达成出资期限的合意通过公司章程体现。这一合意完全是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公司股东在认缴出资之后，如果没有约定或者法定的需要提前出资的事由出现，完全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拒绝任何人提出的提前缴纳出资的请求，积极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2.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也是本次《公司法》新增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出现财产危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要认缴出资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以充实公司资本，度过难关。这时股东依然坚持以自身享有的期限利益进行抗辩拒绝出资，不仅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还会使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和维护的信用和信誉受到影响，使公司的法律关系遭到破坏。更为严重的后果是，长期以来受到法律强制力保护的公司独立的法人地位，股东的有限责任和债权人利益保护之间的利益平衡关系会受到破坏，甚至人们对公司正当存在的认识也会出现偏差[1]。从某种层面上说，资本的认缴制对股东与公司之间互为人格的理念有所破坏，并且会进一步对公司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公司基本架构和运行规则产生威胁，随之而来的就是公司资本所固有的资本确定，资本维持和资本不变的原则被破坏[3]。每一项规定，每一种制度都必须在其特有的适用范围和适用限度内发挥功能和作用，资本认缴制也是如此。如果坚持适用认缴制，就必须牢牢守住这一制度的底线，即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其出资自由的权利将公司作为恶意转嫁风险的工具，甚至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然，因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有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风险时，就应当允许其他人对股东提前出资的请求[4]。

在公司出现资本不足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时，就会打破一直以来由法律尽力维持的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之间较为稳定的平衡关系，首当其冲损害的就是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除了公司可以要求认缴出资的股东提前出资之外，又赋予公司债权人直接要求股东提前出资的权利，允许了债权人对公司和股东之间财产法律关系的干预，这是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一个直接且有效的手段。从本质上来说，公司债权人直接请求股东提前出资并没有加重股东的责任，股东仍然是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既没有违反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又有利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调节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之间关系的非常重要的方法和手段[5]。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是防止股东滥用认缴制的利器[6]。公司债权人对股东的加速到期请求权可以让其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得到一定救济，并且可以使打破的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三者之间的平衡关系恢复到平衡状态，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及其与债权人之间稳定且可预期的交易关系的构建。综上所述，股东因其认缴出资而享有的期限利益是有一个临界点的，一旦超出临界点股东的期限利益就不复存在，自然也就丧失了对他人请求的抗辩权。而这一临界点就是公司是否能够清偿到期债务，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股东就会丧失期限利益而应该自觉提前出资以解决问题。

2.3. 民法上的债权人代位权理论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赋予公司债权人请求已经认缴出资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权利的法理基础不仅仅体现在公司法中，还可以向民法领域扩展借鉴，民法上规定的债权人代位权理论作为其法理基础之一也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明文规定了债权人可以从债务人处直接受偿财产，基于对法律体系之间的统一性考量，赋予公司债权人直接受偿的权利也是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的。公司债权人为什么以及怎么样才能以合格的原告身份请求股东提前出资？按照通常理解，因为债权法律关系具有相对性，公司债权人只能向与其具有债权法律关系的公司主张权利，且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有其独立的财产，可以独立承担责任。这样看，公司债权人无论如何都没有理由向股东主张权利。但是如果引入民法上的债权人代位权理论，这一切都有了合理的理论支撑。

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代替债务人行使债务人所有的权利的情形就是对债权人代位权的诠释。由此可见，债权人代位权是债的相对性的例外，使债具有对外的效力，即对特定第三人具有约束力。从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和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出资关系的角度看，基于债权债务法律关系的相对性和公司法人的独立性，公司向股东主张权利，公司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权利，才是正常的法律关系链条。但是《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打破了这种传递关系，让公司债权人直接越过公司向股东主张提前缴纳出资是一种突破和创新，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效率。其实从本质上说，公司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代替公司向股东主张权利与民法上的债权人代位权有异曲同工之妙。不过这种解释还存在一定的漏洞，那就是民法上的债权人代位权是以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期限届满为前提的。而公司债权人向股东主张权利时，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还没有到达期限，从这种角度看，债权人享有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权利似乎并不能解释为民法上的债权人代位权。这一点确实无法否认，《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中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并未届满，与民法上债权人代位权要求的“债权已到期”的要件完全不符合。这也是在这一加速到期规则创设前，公司债权人难以向出资未届期的股东行使代位权的主要原因所在。但是，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的核心与债权人代位权一样，都是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代替债务人向第三人主张权利，除了股东的出资义务未届期这唯一的区别之外。其实，这也正是《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直接赋予公司债权人请求已经认缴出资但是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权利的原因所在。加速到期造成股东的履行期限偏离原来的规划，由未届期变更为届满，并因此产生债权人可以对相对人“提前”行使代位权的体系效应[7]。目前基于现行法律的明确规定，“股东出资期限被依法提前”[8]，“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后的股权，实际上出资义务的履行期限已经届至”[9]，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出资期限提前届满的法律效果满足了债权人代位权关于“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已到期”的条件。由此，从这种角度看已经完成了对债权人代位权所有构成要件的满足，实现了《公司法》和《民法典》在体系上的协调和衔接，也体现了公司法体系化思维的重要性。

3.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债权人保护缺陷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制定的目的除了保持公司资本的确定、维持和不变以及防止股东恶意利用其期限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人合法权益之外，还是为公司债权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提供制度保障。但是现有的法律规定过于粗糙，在实践中的运用也不成熟，还不足以完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3.1. 制度适用条件不清

从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看，对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的适用条件的规定，仅仅是在《公司法》第五十四条中提出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个规定不甚明晰的条件，显然这一条件表述得不够明确，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也会出现问题。在《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出台之前，加速到期规则只在公司破产或者解散的程序中适用。这一规则的延伸适用是在《九民纪要》出台后，具体情形之一是被执行产生了破产的条件可以申请破产但是没有申请，但是这里的破产条件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条件下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二种是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条件下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行的《公司法》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予以保留，但是没有完全照搬《九民纪要》的规定。从法律条文可以看出对非破产情形下也适用加速到期规则的做法，体现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但是对于适用条件的规定与破产法领域的表述比较相似，导致在现实中适用这一条件时容易出现混乱。

对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适用条件的理解，理论界大致统一认为它不同于破产法中的适用条件，但是仍然形成了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是主观判断不能学说，只是这种判断方法比较宽松，债权人只能从外部和表面判断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且很难区别于破产的情形；第二种是客观判断不能学说，看起来是根据公司的各种数据报表的情况判断公司运营状况，可信度比较高，但是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正常的负债情况很有可能被误判为没有偿债能力。第三种是公司财产强制执行不能学说，学者刘俊海从维护注册资本认缴制创设的自由度与公信力以及督促债权人谨慎且理性地加强自我保护层面论证了这一标准的合理性和可行性[10]。学者陈希也认为这一标准有利于维护市场公平与效率，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强化债权人保护机制[11]。虽然通过执行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可信度很高，但是要先经过执行程序，会大幅增加债权人维权的成本，还没实现债权就又为此付出成本，况且也有经过这一列程序之后最终没实现债权的可能，看起来很不划算。总之，怎样判断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要符合实际，更要有债权人实行的可能性。公司的经营状况一般不会对外披露，即使披露了，债权人也很难去确定信息的真实性。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还需要立法者和理论界继续研究探讨，争取得出一个可行的判断路径。

3.2. 对债权人的保护力度不足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的行使主体是公司和公司债权人两方，但是最终的行权结果都是股东缴纳出资。这就涉及到股东的出资应该流向何处。当然，如果公司主张股东提前出资，资金最终进入公司账户是非常正常且应当的。但重点是当公司债权人主张股东提前出资，这时候股东缴纳的资金是应该先进入公司账户，即遵循“入库规则”；还是直接进入债权人的账户用于偿还债务，即遵循债权人直接受偿原则。对于这一问题，学界也是存在不同的观点。学者王长华主张适用公司债权人直接受偿规则。理由主要有三：第一，从功能上来说，《公司法》第54条主要是对单个债权人的救济，而不同于破产程序中对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第二，债权人对股东的加速到期权属于代位权，根据《民法典》规定，债权人对相对人即股东享有履行请求权以及相应的受领权；第三，直接受偿规则符合关于胜诉判决利益直接归原告所有的基本原理，也符合我国现有的司法传统[1]。学者刘俊海认为公司是股东出资的直接受益人，债权人是间接受益人，股东加速缴纳的出资应当适用“入库”规则，由公

司或者全体债权人共享，而不能由先主张权利的债权人独享[10]。学者马登科和张翼则从合同相对性原则出发，认为公司是收取股东出资的唯一适格主体，论证了“入库”规则的合理性[12]。其实在通常理解中，股东在任何情况下缴纳出资的对象都是公司，股东的义务也是充实公司资本，所以即使是债权人主张股东提前出资，也都会依照“入库规则”将资金收回到公司账户，再由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到期债务。但是这个时候并不会给债权人直接行使权利提供便捷的条件，反而和破产程序中的加速到期规则相似，让所有债权人共同实现债权。重新回到法律条文的目的来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目的就是为了方便债权已到期的债权人实现债权，更加侧重于对单个的债权人的权益进行保护，实行“入库规则”很明显达不到这个效果，不能有效实现法律条文的设计初衷。

如上文所述，法条是在尽力保持和维护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平衡关系，这种关系也是比较难以维系并且容易被破坏的。与公司和股东相比，债权人属于外部主体，游离于三者关系的边缘，在信息获取方面也有很大劣势。所以法律对于债权人的保护路径不只有一条，民法上的债权人代位权就是路径之一，也是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的法理基础之一。在上文的论述中也论证了二者趋于一致的适用条件。其实债权人代位权设立的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直接受偿原则。从这一角度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沿用民法上代位权的直接受偿原则也有一定合理性，但是《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却没有明确适用这一原则，反而放任了法条的模糊表达，削弱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力度。

4. 债权人保护视角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完善

文章在前面论述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的法理基础和存在的问题的过程中对相关法条也有所梳理，现行《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相比之前的《九民纪要》有较大的改变，相应的这种改变也会带来一些需要解决和处理的适用方面的问题。主要就是对于“公司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具体标准的认定，以及公司债权人向股东主张加速出资之后，股东提前缴纳的财产的归属路径问题。下面就会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有效建议。

4.1. 明确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

现行《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放弃了将审议草案中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作为加速到期规则的适用条件的表述，反而将适用条件规定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因此《公司法》一经实施，理论界就将目光聚焦到这一条文上，对公司是否能够清偿到期债务的判断标准开展了如火如荼的研究，当然也出现了不同的观点和看法，主要就是分为“主观清偿不能”标准、“客观不能清偿”标准和“公司财产强制执行不能”标准。在上文也对这三种标准进行了简单的分析和评价。经过综合比较之后认为采取“主观不能清偿”标准更加合理，也就是公司对到期债务停止支付的情形一经出现，就认为其已经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适用条件，不管公司的实际财产状况如何，也不论其主观上对于清偿债务的态度，以及公司财产是否具备继续支付的可能的客观情况[13]。总之只要是出现“主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就一律认为其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在“主观清偿不能”标准之下，公司只要有还没有清偿的到期债务存在，公司以及债权人就可以据此提出让股东提前出资的主张，至于究竟是公司主观上不愿意偿还债务，还是客观上确实不具备偿还能力，全都在所不问。也就是只要公司表现在外部的行为显示其停止清偿债务的时候，就可以认为公司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条件。其实在这种判断标准之下，判断公司停止支付的因素其实主要是公司表现在外部的可以被看到的行为，而不是公司作为一个主体本身的意愿和能力。这种观点在当前学界当中也被不少学者认可和采纳[14][15]。而“客观清偿不能”标准的条件更为严格一点，要求必须要依据具有终局效力的裁定或者符合破产程序中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条件证明公司自身确实不具有偿债能力。并且

在这一标准之下，公司表面上的“不清偿”不可以认为其“不能”清偿，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公司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的一种保护，有利于防止公司和债权人串通后随意要求股东提前出资。“客观清偿不能”的标准强调承担责任的先后顺序，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债权人应当先找公司实现其债权，在公司确实没有能力也没有资产对到期债务进行清偿的情况下，公司或者债权人才能向与公司具有出资关系的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提前出资以偿还债务，由此也自然而然地就启动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发挥了《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价值和功能。同时也对股东出资的期限利益有一定的保护作用，有利于保持和维护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三者之间形成的平衡关系。

从本质上说，上述两种认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标准的区别主要在于加速到期规则适用条件的严格或是宽松的态度。从法条对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具体规定的演变历程看，对于“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的删除就表明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并不必须要求这一条件的存在，这也体现了立法者的态度和法律条文的目的。从目前的情况看，立法者更青睐“主观清偿不能”标准的适用。与之前的法律规定相比，目前《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新规定对于股东加速到期规则的适用条件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有利于促使新规定的广泛适用，便于更好地在实践中检验新规定的适用情况，更好更及时地对出现的新问题进行处理和解决。其实采用主观判断标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更为方便和高效，不用像是客观判断标准那样要求债权人去寻找证据举证证明公司确实不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节省了诉讼成本，也有利于实现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和初衷。所以现行《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避免了债权人因为举证难的问题无法实现自己的债权的情况出现，有利于在平衡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三者利益的基础上实现法律的立法目的。

4.2. 适用债权人直接受偿规则

基于公司和股东之间既有的出资关系，在公司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下，股东缴纳的资金直接进入公司的账户是非常合理且正当的。关键在于公司债权人向股东提出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请求获得支持时，股东缴纳的资金是先进入公司账户由公司向债权人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还是直接进入债权人账户用以偿还公司债务？对于这一问题的解答将直接影响到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情况，而且对公司主张实现债权的积极性有所影响。如果将股东出资缴纳给公司，债权人可能会启动财产保全措施以及选择何种保全措施。这些都是需要妥善解决的问题。首先出于便捷性的考虑，选择适用债权人直接受偿原则更加经济可行。除此之外，对于这一选择的其他论证理由如下。

首先，目前新施行的《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主要功能就是对单个公司债权人的保护和救济，是促使债权人积极行使权利的创新性规定。至于所说的对全部债权人进行公平受偿完全可以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没必要增加新的规定。而第五十四条主要是适用于非破产情形这一新的前提条件，以其特别的规定和适用条件解决非破产情形下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问题，当然如果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出现破产情形自然可以转入《企业破产法》这一兜底性规定的适用中。这样才更符合法律体系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有机统一的良好愿景。另外，《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对全部债权人公平受偿的问题已经有所规定，再让新增的第五十四条承担这一价值和功能完全没有必要。总之，对于全部债权人公平受偿的问题已经有很多较为完善的法条进行规范了，第五十四条就只需要关注对单个债权人进行保护和救济的问题即可。公司法上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和破产法中的加速到期规则还是有很大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公司法上的加速到期制度就只需要解决非破产情形中的单个问题即可，其他涉及到集中偿债和公平受偿的问题自然有破产法等相关法律予以解决。

其次，根据前面所论述的已经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法理基础确定为民法中规定的债权人代位

权理论。虽然在学界对于债权代位权的法律效果有“入库说”和“直接受偿说”两种不同的观点[16]。但是《民法典》正面回应了这一问题，直接明文规定了在符合代位权行使的条件下由第三人向债权人直接履行清偿义务，可以解释为是债权人代替债务人请求履行债权并负责对债务人的债务向自己清偿[17]。

“直接受偿说”可以在达到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效果的同时，又具有相当于财产保全功能的效果，避免公司财产减少无法实现债权人债权现象的发生。基于《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向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第三人请求履行受领财产时，只要符合债权人代位权的条件，法院就应当对债权人请求强制执行第三人财产的事项予以同意和支持。综上所述，基于《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功能和价值取向，以及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具有的债权人代位权的法理基础，公司债权人完全有权在请求股东提前出资的基础上直接受偿其缴纳的财产，不必经过公司这道程序，这样既能实现法律的价值初衷，又能节省行权成本，债权人实现债权变得更加便捷高效。由此可见，“直接受偿说”在各方面都更具有正当性和可行性，符合我国的司法实践。

5. 结语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作为平衡资本认缴制下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权益的关键机制，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突破出资期限的约定效力，为债权人提供直接救济路径，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增设，标志着我国在破解“认缴制下债权实现困境”问题上的制度进步，但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难题仍需通过规则细化加以解决。从制度运行的现实挑战来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模糊与资金归属路径不明是制约债权人保护效果的两大核心障碍。理论界关于主观判断、客观判断与强制执行不能的争议，导致司法尺度难以统一；而“入库规则”与“直接受偿”的路径分歧，则削弱了制度对单个债权人的救济效率。这些问题的本质，是如何在股东期限利益的合法边界与债权人权利的合理扩张之间找到平衡点。

基于债权人保护的核心立场，完善该制度需从两方面着手：其一，明确“主观不能清偿”的认定标准，将公司停止支付到期债务的外部行为作为触发加速到期的要件，降低债权人的举证成本，同时避免对股东期限利益的过度侵蚀；其二，确立债权人直接受偿规则，依托民法代位权法理，允许股东提前缴纳的出资直接用于清偿主张权利的债权人，既与《民法典》形成体系衔接，又凸显第五十四条对非破产情形下单个债权救济的特殊功能，与破产程序中的公平受偿规则形成互补。综上所述，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的完善，需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原则，通过标准明确化与路径简化，实现对股东合法利益保护与债权人权利保护的双重目的，最终促进公司资本制度在激发市场活力与维护交易安全之间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长华.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与法律效果[J]. 法商研究, 2025, 42(2): 171-186.
- [2] 陈妮. 非破产下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保护限度实证研究[J]. 法学评论, 2020, 38(6): 183-193.
- [3] 徐强胜. 公司关系视角下认缴资本制的修正[J]. 法治研究, 2022(5): 60-72.
- [4] 李建伟.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研究[J]. 人民司法, 2015(9): 50-56.
- [5] 刘铭卿.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19(4): 153-161+152.
- [6] 朱慈蕴. 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J]. 清华法学, 2022, 16(2): 75-92.
- [7] 李建星. 法定加速到期的教义学构造[J]. 法商研究, 2019, 36(1): 105-117.
- [8] 周游. 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 案例·规则·文献[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119.
- [9] 刘斌. 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的解释论[J]. 财经法学, 2024(3): 114-128.
- [10] 刘俊海. 论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兴利除弊: 兼论期限利益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J]. 学术论坛, 2024, 47(1): 44-59.

-
- [11] 陈希.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解释论之展开[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65(2): 54-58+153.
- [12] 马登科, 张翼. 未届期股东出资责任执行的构造解析[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6(5): 117-132.
- [13] 宋宇. 新《公司法》“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适用困境与优化路径[C]//司法问题研究 2025 年第一届“司法现代化”主题征文汇编(二). 2025: 384-399.
- [14] 李建伟. 公司法评注[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231-235.
- [15] 刘斌. 新公司法注释全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266-278.
- [16] 崔建远. 论中国《民法典》上的债权人代位权[J]. 社会科学, 2020(11): 92-100.
- [17] 许德风. 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债权人撤销权、代位权及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共同基础[J]. 清华法学, 2024, 18(1): 25-42.